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智能学部文件

关于印发《智能学部工科试验班（机器人与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智能学部工科试验班（机器人与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智能学部

工科试验班（机器人与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

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集群准入实施细则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集群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，学部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副书记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3人；集群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对学生思想品德品质的要求，大学期间未受到各类处分。

2. 学生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，对于高考改革省份的生源，要求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。

3. 学生目前所在专业（集群/类）必须为理工类。

4. 在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的平均学分绩排名为前50%，无补考科目。

5.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，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

工科试验班（机器人与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，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）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集群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25 年本集群/类计划接收 40 人，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：

考 核 内 容	评分
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	20
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	30
所具备的专业基础	25
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	25
总 计	100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 50%+原专业数学（微积分、代数与几何，两学期平均）课程成绩的 30%+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 20%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顺序排队。

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学院将组织面试，由考评专家组考评，投票决定是否录取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
2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 1.2.3.4 项条件学生（普通学生）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（1）考评专家组面试

（2）监督小组审核

（3）公布结果

3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 5 项条件的学生（特殊专长学生）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（1）考评专家组面试

（2）监督小组审核

（3）公布结果

4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 3 天）。

5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
6. 获批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

对于本专业集群与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大一不同课程的

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：

(1) 可予免修的课程：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（如大学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），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（如微积分与数学分析、工程制图基础与机械设计制图），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。

(2) 本专业集群第一学年核心课程为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类专业导论、电路与电子学、电路与电子技术实验，程序设计思维与实践，如未学过，需补修。

3. 学生可以自愿选择降级学习。

4. 转专业学生专业分流情况与集群内的其他同学一样，于第二学年结束后在专业集群内任选专业。

5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领导与监督工作组解释。

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工科试验班（机器人与智能装备）专业集群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孟丽娜、崔雅倩

电话：86017289、26917184

邮箱：menglina@hit.edu.cn、cuiyaqian@hit.edu.cn

咨询时间：每周二 13:30-17:15

咨询地点：B 栋 303A

2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部反映，学部应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